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昱翰

電話:(02)7736-5601

電子信箱: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9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、黄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

(A0900000E 1140109516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00000E 114010951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,請 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5日文影字第1142043670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,文化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,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 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三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,請協助宣導,不要購買黃牛 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(例如使用外 掛程式)購買藝文表演票券,以免觸法。

四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電2025/10/17文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/10/17

第1頁,共1頁